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8	0187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在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自2026年1月14日(含该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一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在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对应日为该日历年度中对应月的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下一封闭期（如有）开始时间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封闭期（如有）开始时间相应顺延。在此情形下，开放期及下一封闭期（如有）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6年1月14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净申购的金额及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0.10%
365天≤N	0.00%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0.10%
365天≤N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申请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时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网址：https://szzg.sxzq.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吴少文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联系人：靳倩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www.txfund.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娄海辉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1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邢锦超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樾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16）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陆欣文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s://www.psbc.com/cn/

（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付晓丽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即在2026年1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uv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010-864729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1603

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联系人：高原

联系人电话：010-86472910

传真：010-86472950

电子邮件：service@uvasset.com

网址：https://www.uvasset.com

邮政编码：100010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3、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二：

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益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益均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郭益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信银行、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2017年7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3年4月24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担任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3月25日起担任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6月13日起担任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12月12日起担任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9月1日起担任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5日	—
	016301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3日	—
	009105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12日	—
	002668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倪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蔡艳菲，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兴业证券固定收益部先后从事债券承销和债券研究、投资工作；2013年9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固收投资经理，2021年8月17日起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7月28日担任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15日起担任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30日起担任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8日起担任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1月11日起担任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2月1日起担任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61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7日	—
	014248	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3日	—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3日	2025年7月28日
	001547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5日	—
	016601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30日	—
	013213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8日	—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1日	—
	019943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进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关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末至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末及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后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560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5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5年末至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日期
元旦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4日
春节	2026年2月14日至 2月23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2026年4月3日至 4月7日
劳动节	2026年5月1日至 5月5日
香港佛诞日	2026年5月25日
端午节	2026年6月19日至 6月2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7月1日
中秋节	2026年9月25日至 9月27日
国庆节	2026年10月1日至10月7日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0月19日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24日至 12月25日
香港新年前夕	2026年12月31日

注：1、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资源LOF；交易代码：16121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12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2.0609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张云、王峰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蒋鹤磊、张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成飞先生自2025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周代希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杨斌先生、成飞先生、尤文杰先生、张云先生、王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彭卫东先生、杨勤法先生、赵子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子夜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郭晔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17:00至2026年1月1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信贷员；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WTO政策研究员；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办公室主管、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主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与团队管理负责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国菁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姜承操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